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壹壹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九日

總統令

任命司馬融編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朱靜修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人事室主任詹謙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章仰祐為台灣省立新竹中學人事室主任，羅遠涵為台灣省立基隆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任超亮為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潘學煒為台灣省高雄工業給水廠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一〇號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十三日

內政部秘書謝德南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財政部參事洪其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段輔堯為財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推事劉道正，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推事李文光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道正、李文光為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台中自來水廠人事室主任梁啓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拾伍日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受文者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十一日台五十年內字第一五〇三號呈：「為據內政部

一、五十年三月十一日台五十年內字第一五〇三號呈：「為據內政部

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吉林省磐石縣代表田瑛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拾陸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〇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三月十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一一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水德等因重行放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拾陸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〇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三月十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一一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水德等因重行放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拾六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〇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三月十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一一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員林仁壽製藥所代表人陳甲己因仙桃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拾六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〇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三月十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一一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員林仁壽製藥所代表人陳甲己因仙桃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五十五法字第一五七七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拾伍日

茲訂定「公務員因公涉訟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公務員工因公涉訟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辦法」

院 長 陳 誠

公務員工因公涉訟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辦法

第一條：公務員工因公涉訟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公務員工，指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之員工而言。所稱因公涉訟，指以公務員工身分，因與執行公務有關所發生之刑事或民事訴訟事件為限。

第三條：公務員工因公涉訟，經所屬機關首長審核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確有延聘律師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必要者，得於事先報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由涉訟員工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

一、刑事案件之事實情節，經認為涉訟員工並無罪嫌，亦無行政上之過失責任者。

二、民事案件之事實情節，經認為具有勝訴理由者。前項所定延聘律師之名額，以一人為限；其費用之核發，各機關如認為應俟訴訟判決確定後再予支付者，得自行酌情規定。

第四條：前條員工延聘律師費用之核發，由各該機關原有經費預算內勻支為限，并不得超過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延聘律師酬金之標準。

第五條：各機關聘有律師為法律顧問者，應於聘約內訂明如各該機關員工因公涉訟時，由該律師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予減收或免收。

第六條：涉訟員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核發律師費用，已核發者應追繳之：

一、刑事案件經法院為有罪之判決確定者。

二、民事案件經法院為敗訴之判決確定者。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二一〇號

三、因公涉訟之同一行為而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者。

第七條：各機關核發涉訟員工延聘律師費用時，除應由涉訟員工檢繳其所聘律師之領據外，並應飭取具本機關同等級以上員工二人或其他適當之保證，就前條應追繳之律師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八條：公務員工因公涉訟未經第三條之核准程序者，概不得於事後以任何理由請求補發律師費用。

第九條：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案涉訟而以公務員工為法定代理人者，其延聘律師費用之核發，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玖號
五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原 告 員林仁壽製藥所 設彰化縣員林鎮光復里中山路二一五號

代 表 人 陳甲己 住 全 右

訴 訟 代 理 人 趙鳴九律師

被 告 官 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參 加 人 生元製藥部

代 表 人 邱月裡 住台北縣鶯歌鎮中正一路二五四號

訴 訟 代 理 人 趙 斌會計師

張棟銘律師

右原告因仙桃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商標異議審定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對於參加人以仙桃及圖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中藥類之仙桃嬰兒八寶牛黃散商品，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經核准審定列入中台字第八九四〇號，公告於第七四期標準，在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同時以其仙桃牌商標，使用於中藥類保血平丸商品申請註冊謂該商標係其使用在先。經被告官署審定為異議不成立，分發中台字第二五六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及行政院遞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參加人亦參加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及參加人參加意旨，摘敘於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參加人提出之惟一證據內政部藥品查驗費收據，實為申請成藥登記前之化驗費收據。化驗結果，是否合格，是否核准許可製售，仍在未可知之狀態。故只能證明其申請化驗，而不能證明其已實際使用商標。謹依鈞院二十九年判字第二十一號判例，「所謂商標之使用，乃指意圖防止仿冒，將黏附商標之商品，銷行於市面之謂。若僅製成商品商標，而封存於倉庫，或呈送官廳查驗，均與銷行市面之條件不合。且無防止仿冒之必要，不能認為使用商標。」以觀，原處分及決定採用該收據，認定參加人使用仙桃商標在先，其認事採證，顯均違法。(二)參加人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四十六年七月九日申請內政部藥品化驗，因不合格，其後加以改進，再申請化驗，直至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始核准有「仙桃飛白霜」「仙桃真珠飛白霜」兩種。四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核准仙桃八寶牛黃散一種，內政部衛生司有案可稽。依管理成藥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未經核准許可，而擅自銷行成藥者，當受處罰取締。故參加人在四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前，當無銷行系爭商標之可言。(請參閱證據第一號內政部復函)原告之「仙桃保血平丸」於四十七年五月起，銷行於市面，則實際使用商標，在參加人使用系爭商標之前，足可認定。況參加人之商標註冊申請事項表內，商標使用情形欄，明明自填為「擬於四十七年十月使用」，此原始證據，已足認定其於申請商標註冊當時，尚未使用商標。從而原告四十七年五月起，實際使用商標，當在其先。原處分及決定均未注意及此，實屬疏忽。

(三)商標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應予註冊者，必須具有「最先實際使用」及無中斷二要件。今參加人僅憑內政部藥品化驗費收據，不能認為實際使用商標，已見前述。且使用商標，是否無中斷，參加人亦不能舉證，自均未具此二要件。被告官署及訴願再訴願官署，竟處分原告之異議不成立，及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均違法，實難折服。(四)原告前奉內政部許可成藥登記所附之商標圖，固明載仙桃牌保血平丸。但將仙桃牌三字，橫列於所書保血平丸之上楣。而許可證內雖僅列保血平丸，而原圖宛在檔卷，足資覆按。有此原始證據，足證原處分官署答辯書指摘原告所繳保血平丸許可證影本，並無仙桃牌字樣，係屬斷章取義，此請調閱原圖而自明。茲再呈繳以往分送訂戶之說明書，以供參證。請求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異議審定並命被告官署對於原告之申請商標註冊，迅予核准，暨駁回參加人商標註冊之申請等語。并提出內政部復函，參加人商標註冊申請事項表抄本，及說明書等件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參加人以仙桃及圖商標，申請註冊，係於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申請到局，於同年十二月一日，審定公告。其於異議答辯書中，已檢附內政部藥物食品檢驗局藥品查驗費收據，計 6792 6793 6794 6795 7684 7685 號六紙其中記載之年月日，為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四十六年七月九日。記載之藥品名稱，均冠有仙桃字樣。根據此項證明，其時間均在原告之仙桃牌商標，使用日期之先。原告今於行政訴訟程序中，提出內政部衛生司四十九年十月五日台(49)內衛字第四四二八八號通知一件，作為證據，雖未經本局審查，惟原告前檢附內政部於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發給保血平丸成藥許可證影本，並無仙桃牌字樣。而參加人所檢附內政部於四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發給嬰兒八寶牛黃散成藥許可證影本，已有仙桃商標之記載。況且於四十五年及四十六年間，曾以仙桃藥品，向內政部藥物食品檢驗局查驗，有如上述，是其已具使用仙桃商標之行為，確屬事實。綜上所述，本案原異議審定，及訴願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尚無不合，應請核判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參加人使用「仙桃及圖」

商標之商品，早經登記許可有案，有內政部成藥登記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之仙桃嬰兒寶、仙桃樂咳丹、仙桃真珠飛白霜。民國四十六年七月登記者，有仙桃小兒百咳寶、仙桃小兒萬寧寶。及民國四十七年八月，領有台衛成字第二〇六六號許可證之仙桃嬰兒八寶牛黃散等。至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登記「仙桃及圖」商標，係在四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而原告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始向內政部申請登記許可之藥品名稱爲保血平丸，并無仙桃牌字樣。其向被告官署申請商標註冊，遲於四十八年五月。姑不論原告向內政部登記藥品名稱，僅保血平丸，并無仙桃牌字樣，足以證其無異議資格。而其向內政部登記日期四十六年八月，已較參加人登記日期，落後半年有餘。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登記日期，亦較參加人落後，近七月，孰先孰後使用，事證鑿鑿，毋庸置辯。至言使用商標，是否無中斷一節。參加人所出品之藥品甚多，因功效卓著，風銷全省各地，形成供不應求之勢。藥品既已風行暢銷，保護其商標不被冒用仿效，猶恐不及，豈有中斷使用之理。原告空言參加人使用中斷，又未能舉證，以支持其主張，誠不足採。

(二) 依照管理成藥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凡調製成藥者，應備具成藥樣品五份、成藥仿單、及附加於容器之標籤包紙等各二份，呈經內政部查驗合格，給予成藥許可證後，方准銷售。是其附加於容器之標籤包紙，既爲表彰商品必要呈送官廳查驗客體之一部分，使官廳認知其爲某種標識之商品，自屬實際使用方法之一種。本件參加人使用仙桃商標，與原告主張使用於保血平丸之仙桃牌商標，全屬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中藥類商品。而參加人提出仙桃商標，遠在原告之先，自應認爲實際使用在先。唯因內政部化驗藥品，過程繁簡不同，以致提出在先，發證在後，提出在後，反發證在先，自不能以發證先後爲準，當以實際使用，及申請日期前後爲定。(三) 關於鈞院二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十一號判例，係就防止冒仿之使用方法，有所闡示。非即商標法第三條「實際使用」之唯一解釋。尤其在本件藥品商標，必須先經無法控制之查驗核准期日，方能銷售，與一般任意申送官廳查驗者有別。何況原判意旨，謂僅將製成商品之商標，呈送官廳查驗，不能認爲使用商標。並非指以附着商

標之商品，呈送官廳查驗，仍否定其爲商標之使用。(四) 參加人所有仙桃牌藥品，自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奉內政部查驗合格後銷售，並無中斷，且出品精良。除提出有廣告費發票三張等九件可以證明外，特再檢呈原告現在出品保血平丸瓶貼，及說明書，以資比較。(五) 參加人早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呈送內政部查驗仙桃真珠飛白霜，及仙桃飛白霜兩種，曾經該部四十七年五月份第十九次藥品審查會議，飭照本草綱目，加具說明爲鉛霜。公布於四十七年六月五日，該部出版之「中國內政」第十五卷第六期，並由各醫藥雜誌新聞轉載可查，證明同業原告爲惡意襲用於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并提出廣告費發票三張，送貨回單五張東光西藥房等二十七家證明書一件，保生堂藥房證明書一件，景星藥行證明書一件，參加人歷年使用仿單廣告單及廣告函十一張，參加人出品仙桃八寶牛黃散各式盒樣一頁，參加人出品仙桃真珠飛白霜各式盒樣一頁，參加人出品仙桃飛白霜各式盒樣一頁，原告出品保血平丸瓶貼及說明書一頁爲證。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 參加人前向被告官署聲請註冊時，所呈商標專用權聲請書所附商標註冊申請事項表內，商標使用情形欄，固明明自載，「擬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使用」，在四十七年十月以前，既未開始使用，自無最先使用并未中斷之可言。而原告於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奉准成藥登記，即已製成仙桃牌保血平丸，行銷各地。則原告在四十七年五月先已使用，至今尚無中斷，自早於參加人五個月以上。(二) 民國四十七年七月間，原告應國產展覽特刊之普遍調查，曾被取去仙桃牌保血平丸出品廣告，於八月一日，代以好消息，刊登普送。又於同年月間，承中西醫藥新聞社記者取登廣告於四十七年八月五日，新藥介紹專欄內，此皆足證原告於成藥登記接奉許可，隨即製售等語。并提出國產商品展覽特刊，及中西醫藥新聞各一本爲證。

理由

本件參加人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以仙桃及圖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中藥類之仙桃嬰兒八寶牛黃散，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經核准審定後，在公告期間，原告以此項註冊之商

標，與其使用於仙桃牌保血平丸之商標相同，而原告實際使用在先，依法提出異議，同時申請仙桃牌商標註冊。依本院二十九年判字第二十號判例，「商標在未註冊以前，概屬準備註冊之程序，必須至實行註冊之日，始取得專用權，在專用權尚未取得之時，即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舊商標法）所謂未經辨結，於商標法修正施行後，凡未經辨結之件，應適用修正之商標法，」自應適用修正之商標法以爲裁判合先說明。次按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最先實際使用，并無中斷者防止仿冒，將黏附商標之商品，銷行於市面之謂。若僅製成商品商標，而封存於倉庫，或呈送官廳查驗，均與銷行市面之條件不合。且無防止仿冒之必要，不能認爲使用商標。亦經本院二十九年判字第二十一號著有判例。本件參加人以仙桃商標，使用於仙桃嬰兒八寶牛黃散，與原告使用於保血平丸之仙桃牌商標，同屬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中藥類之商品，爲原告與參加人所不爭。茲應審究者，即在實際使用該仙桃商標，係屬何人在先而已。查原告主張使用仙桃牌商標之保血平丸，係自民國四十七年六月起，行銷於市面，（見本院調查筆錄）至今並未中斷，在被告官署繳有內政部許可證影本，中興廣播電台委託宣傳證明書，各地藥商訂購明信片，及訂購單。在經濟部呈有農民等五電台宣傳證明書，綠地美術印刷社訂印仙桃牌保血平丸粘於玻璃瓶商標之證明書，及新生徵信新聞各報社刊登原告出品之仙桃牌保血平丸之介紹文，與刊登廣告之報紙。在本院提出有國產商品展覽特刊，及中西醫藥新聞刊登仙桃牌保血平丸之廣告等件，堪以認定。且參加人對於原告此項出品銷售日期，始終并不否認，自屬真實。而參加人謂伊以仙桃商標使用於仙桃真珠飛白霜，仙桃飛白霜，及仙桃嬰兒八寶牛黃散，係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與四十六年七月九日，申請內政部登記許可，即已開始實際使用，無非以內政部藥物食品檢驗局藥品查驗費收據爲證。第查此項收據，係參加人製成商品商標，申請內政部登記許可，由內政部藥物食品檢驗局化驗時，所給之收據。既爲參加人在本院開庭調查時所自認。并

非將黏附商標之商品，銷行於市面之情形，則揆諸上開判例，顯不能認爲實際使用商標。又參加人四十八年六月六日，向被告官署所具答辯，略稱「伊素爲奉公守法之商人，均依法辦理一切手續，并候取得正式註冊證書，始敢向外推銷成品」，足見參加人之仙桃商標，在未准許註冊以前，尚未推銷成品。即據參加人所提出廣告費發票三張，送貨回單五張，東光西藥房等二十七家證明書一件，保生堂藥房證明書一件，景星藥行證明書一件，參加人歷年使用仿單廣告單，及廣告函十一張，仙桃八寶牛黃散各式盒樣一頁，仙桃真珠飛白霜各式盒樣一頁，仙桃飛白霜各式盒樣一頁等件，以證明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奉內政部查驗合格後銷售，并無中斷。然均在原告出品仙桃牌保血平丸自全年六月起，行銷於市面以後，至參加人提出原告出品保血平丸瓶貼及說明書一頁，以主張其出品比較精良一節。無論是否果屬實在，要不能以此即認爲行銷在先。再參加人謂伊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呈送內政部查驗仙桃真珠飛白霜，及仙桃飛白霜兩種，曾經該部四十七年五月份第十九次藥品審查會議飭照本草綱目，加具說明爲「鉛霜」。公布於四十七年六月五日，該部出版之「中國內政」第十五卷第六期，並由各醫藥雜誌新聞轉載足以證明同業原告惡意襲用於後云云。查原告出品保血平丸，係於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經內政部許可，有內政部許可證可考，實在上述全年六月五日出版之「中國內政」公布以前而且原告實際使用系爭商標在先已如前所論又何襲用之可言參加人此點主張殊非可採。復查原告前以出品保血平丸向內政部申請登記許可時，所附之商標圖，在保血平丸之上，確有橫列仙桃牌三字，業經本院函准內政部以台（50）內衛字第五〇三七一號函送該圖在卷。參加人謂原告之內政部許可證，並無仙桃牌字樣，指摘其無異議資格，尤有誤會。綜上所述，原告出品之仙桃牌保血平丸，行銷於市面，至今並未中斷，既在參加人使用仙桃商標之先，而原告自其最先使用之時（四十七年六月）起至申請註冊之時（四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并未逾一年亦不受商標法第三條第二項之限制依照首開說明即應准原告之仙桃牌商標註冊。至其中請註冊是否在參加人申請商標註冊之後，自可不問。從而原告對於參加人以仙桃商標，使用於

仙桃嬰兒八寶牛黃散，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於其核准審定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請求駁回參加人此項申請，井同時申請核准其仙桃牌商標註冊，不得謂為無據。乃被告官署竟予審定為異議不成立，而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亦遽予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均屬欠合。原告起訴意旨請求併予撤銷非無理由，應由被告官署就原告之商標註冊申請及參加人之商標註冊審定分別另為處分以期適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拾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原告

李水德

住台灣省台南縣柳營鄉重溪村第一三七號

吳火龍

住同

第一六七號

右

共同訴訟代理人

李 樸律師

被告

官 署

台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重行放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坐落台南縣東山鄉田尾段第七八一號暨吉貝要段第四六七號公有耕地兩筆，原經被告官署放與潘江水承領，嗣因潘江水於四十四年初將該項公地交由原告耕作。被告官署據鹽水地政事務所呈報後，經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將潘江水之承領權撤銷，並飭該縣東山鄉公所依法另行公告招領，由雇農程瑞元段東憲中籤後提經該縣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審查核定准予分別放領，復因原告拒不過耕，經被告官署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和解成立，約定由原告提起訴願，以資解決，原告遂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遞遭駁回，乃向本

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再訴願決定所引鈞院四十五年判字第九十三號判例，其意旨亦認放領公地之行爲，係基於公法爲國家處理公務，雖謂因放領而生之私權關係，應由司法機關裁判，但如係就應否放領抑或就其放領有無違反行政法規致損人民權利，則純屬行政範圍，自非由行政機關自爲處斷，不足以資救濟。本件爭執，對於潘江水承領之被撤銷，固非原告所得異議，而對於被告官署之要求原告交還公地，亦屬私權爭執，應由法院裁判，但被告官署另爲放領之際，自應依法令規定，裁量其放領之對象。被告官署不惟明知現耕農實爲原告，且曾一再命原告繳納田租，則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六條所定順序，原告乃承租公地之現耕農，亦有優先承領之權。原告依法原應獲有承領土地之合法利益，茲因被告官署之違法放領行爲而受損害，而其放領行爲，依鈞院上開判例，又係處理公務之行爲，其當否非法院所能裁判，自應由其上級官署原告訴願予以撤銷。訴願決定徒認其撤銷潘江水之放領爲合法，而不調查其放領與程瑞元等之行政行爲是否合法，遽予駁回，亦不合法，應請一併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因原告屢加勸導拒不過耕，乃經被告官署訴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四十八年一月十日和解成立。以一、被上訴人等（按即本件原告）應於二十日內對台南縣政府就系爭土地放領於程瑞元及段東憲等之處分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二、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提起訴願，被上訴人等應共同將系爭土地交還與上訴人。（按即本件被告官署）三、如於上項期間內提出訴願並經省政府將被上訴人訴願駁回時，被上訴人等亦應將系爭土地交還與上訴人。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該非法佔耕人即本件原告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遞遭駁回。業經被告官署聲請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49）10、29、執河字第三三三九號通知原告自執行命令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照和解筆錄履行各在案。查本件公地係依法放與潘江水，嗣因其私自轉讓與原告耕作，是原告確係非法承受人，亦爲非法佔耕人，依照台灣省政府（43）府民地丙字第一八五四號令指示，應不准非法承受人參加申請承領本筆公地，自無錯誤裁量處分之可言。

該原告等既係本案非法佔耕人，被告官署所收，乃依法征收該佔耕期間損害賠償費，並未收取佃租。又該原告等確係本案非法承受人，原告與被告官署間並未發生任何租賃關係，依照前項省令規定，自無資格參加申請承領本案耕地。查撤銷潘江水承領權後另行公告分別放領與程瑞元段東憲，均係依法處理，原告所稱不合法一節，更屬毫無理由。其所請將各級處分一併撤銷，亦屬無理要求等語。

理由

按行政官署放領官產，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為放領行為，則係代表國庫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倘因此而發生爭執，應向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為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六號解釋所明示。政府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將公有耕地放領於人民私有耕作，其放領行為仍屬代表國家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並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解釋字第八十九號解釋闡明。本件坐落台南縣東山鄉田尾段第七八一號暨吉貝段第四六七號公地兩筆，原由被告官署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放領與潘江水承領，嗣因潘江水有收受原告稻谷而交由原告耕種情事，經被告官署撤銷其承領權，將該公地收回，重行放領與雇農程瑞元段東憲分別承耕。被告官署為國家處理此項公務之權源，固係基於公法，惟其所為撤銷及重行放領之行為，則係代表國庫與人民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原告如對被告官署重行放領之行為持有異議，主張有優先承領權，即係主張就該項公有耕地有優先承領之權利，仍係與被告官署間發生私權之爭執，按照首開說明，自應訴請普通民事法院裁判。乃原告初不循司法途徑以謀解決，迨被告官署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原告交還土地，原告在上訴程序中遽與被告官署成立和解，同意由原告提起訴訟，自棄步驟，顯屬不合。訴願決定雖未就此立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結果尚非不可維持。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但其駁回原告之訴願，結果尚非不可維持。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由以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尤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陳少華
性別	女
年齡	二十二歲八個月 二月十七日 （生日）
原籍	廣東省中山縣
居住處所	日屋十無 本市 兵庫 山手 庫八 蘆縣
職業	無
喪失原因	為外國人之妻
自願取得國籍	日本國
應核轉發證書日期	無
核發證書日期	外台三 字號 第九 年九 月二 十 日
註冊日期	無
備考	依項國不 國籍者 法二、由 籍內政 第十條 第十條 第一條 失失 冊冊

勘誤

公報	號數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一〇二	一一〇三	五	七	上	一九	二四	彭
六	上	一五	四	收	定	辨	辨